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明确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15)。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6万元,收回部分本金人民币10,285,9888万元,剩余本金7,714,0112万元,因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千年投资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被千年投资起诉,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其中千年投资申请冻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申请冻结金额7,714,011.2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7,714,011.2万元。后续,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保全数额自7,714,011.2万元变更至9,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2.32
2	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3.15%之间	到期未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5,0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赎回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7,000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赎回
5	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收益为:576万元,本金:77,140,112元未赎回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7,000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285,9888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6,714,011.2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6,000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自有资金	是	5%	2.02
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8,000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	自有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4,000	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自有资金	是	5%	2.32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1日	自有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8,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0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8,000万元。

三、购买理财产品未能赎回对公司采取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积极与千年投资之间的诉讼沟通,以便公司尽快赎回理财产品中被冻结部分。  
2. 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宁波朗伊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 公司将积极与长安银行沟通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并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2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向关联方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丰行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配销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19年12月27日,深圳人人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的首款19,800.6万元,转让双方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人人乐公司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9,563.6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判令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期内,本案被告广西富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年4月1日,本案代理律师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被告广西富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期限内未交纳上诉诉讼费自动撤回上诉的通知,至此,本案(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发生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4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T 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暂停上市起始日:2020年4月7日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3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258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3. 针对公司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大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第一大股东的财务资助,缓解了部分经营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后续仍将继续寻求大股东的进一步支持和帮助;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努力恢复公司融资授信,尽快恢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  
4. 针对当前公司的未决诉讼,公司将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推动对行政处罚所涉问题的妥善处理,促进相关运营障碍的有效消除,为公司营造更适宜、更顺利的发展环境。  
5. 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成熟产品,特别是对于客户粘性较好的原先已经量产的产品,尽快再次投入量产,并拓展后续二次开发和方案解决的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整合公司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运营等各方面环节,优化产品成本,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公司于2019年底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并进一步推动了对现有人员结构、业务流程的优化、简化;未来将继续深入挖掘增效,致力于打造精简、高效的员工团队和研发团队,并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升级新产品,拓展市场范围和客户群。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 电子邮箱:infom@infom.com  
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 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查阅。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0-025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定提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4月2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 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 美丽 公告编号:2020-018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100%股权及浙江深华新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初始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4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100%股权以4,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拓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朴”);将所持有的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以6,2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苏贵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2019-133、2019-142、2019-143)。  
(二) 前次披露的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宁波拓朴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508.00万元,宁波设计院已于2019年12月16日领取了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收到江苏苏贵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186.86万元,浙江深华新已于2019年12月16日领取了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2019-13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宁波拓朴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27.00万元(包含已支付的300.00万元诚意金)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627.00万元。公司已收到江苏苏贵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061.8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贵应付6,248.75万元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宁波拓朴尚需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418.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龙海威先生为总经理(龙海威先生的简历附后)。会议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林晓晖、独立董事徐仁德和施哲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  
董事林晓晖:该候选人无医药及干细胞专业背景。  
独立董事徐仁德:南华生物非常需要一位具有生物或医学背景的人担任总经理,该候选人没有所需背景,专业不符合。  
独立董事施哲:龙海威先生不是生物专业人士,本人反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议案未通过。  
2.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大第十届董事会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推荐函》,公司拟推荐龙海威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会议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林晓晖、独立董事徐仁德、施哲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同议案1。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议案未通过。  
3.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议案未通过。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提案未通过。公司将长远发展考虑,就本次董事会提案事项与全体董事进一步沟通磋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附件:龙海威先生简历  
龙海威,男,汉族,湖南宁乡人,出生于1986年3月,2010年1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财政厅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简历如下:2004.09-2007.06,巴黎第一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2007.09-2010.01,巴黎第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07-2014.10,法国巴黎银行投资银行部,历任分析师、高级经理;2014.10-2015.0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财务顾问工作);2015.07-2016.0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16.07-至今,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9-2020.01,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08-2020.03,湖南省财政厅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8.10-至今,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10-至今,湖南省财政厅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龙海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其在控股股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公司任职,持有该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约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2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回购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绒业”)19.92%的股权,并给付原告股权回购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等。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3,337,638.67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并以其在国家开发银行营业业务中心内的账户存款43,337,638.67元作为担保。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3,337,638.67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案件

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6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19864),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股权归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时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4067万元债权。  
2. 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违约金债权(以536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9日止;以471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9日止;以406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9日止);上述金额应扣除167001.33元。  
3. 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债权在扣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可以得到分配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79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本公司管理人在破产重整实施过程中作为暂缓确认债权处理,本案判决生效后,将依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予以解决,不会对2020年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19864】。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